《资产出租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襄阳市长虹北路35号地质综合楼第一层和第十四层房屋（出租面积合计6510.00平方米）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地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武汉江汉区解放大道342号

法定代表人：孙唯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4MCT8J**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国际矿业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广场5楼

法定代表人：杨启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1KQX9**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4MCT8J。

2、乙方是经是湖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市场交易机构，系由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国资委主管的国际矿业资源交易的综合服务平台。

3、甲方拟将其代理出租的标的房产公开出租，委托乙方作为交易机构代理公开招租事宜。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委托租赁标的为襄阳市长虹北路35号地质综合楼第一层和第十四层房屋（出租面积合计6510.00平方米），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将房产进行公开招租。根据 《资产评估报告》（鄂金评报字[2022]058号）显示，拟出租的房产详情如下（以下表格出自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属资料 | 房屋位置 | 结构 | 所在层次 | 现状 | 可出租面积（㎡） | 单位月租金（元/平米） | 月租金合计（元） | 年租金合计（元） |
| 1 |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0105373号 | 长虹北路35 号（原28 号） | 钢混 | 1/14 | 出租中 | 6000 | 50 | 300000 | 3600000.00 |
| 2 | 14/14 | 出租中 | 510 | 30 | 15300 | 183600.00 |
|  | 总计 |  |  |  |  | 6510 |  | 315300 | 3783600.00 |

2、委托服务范围：

（1）提供有关租赁事项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

（2）发布公开挂牌租赁信息；

（3）组织并参与租赁洽谈；

（4）受理意向承租方登记；

（5）依法办理产权交易及鉴证。

3、甲方委托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4、租赁标的委托挂牌价格以甲方提交的《房产租赁申请书》确定的挂牌价格为准。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17]4号）及《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行资发[2019]7号）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

3、挂牌截止后，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如征集到2个以上（含2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网络竞价方式交易，竞价底价由甲方另行书面告知乙方。

4、甲方组织出租方与最终承租方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收缴凭证后，乙方再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5、甲、乙双方均具有对对方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目的使用相关材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条 双方的承诺**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出租房产相关材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式内容。如为复印件，应加盖证明章。甲方向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陈述的事实真实、完整、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甲方保证其代理的出租方对租赁的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出租方对租赁的标的所享有的权利有瑕疵的，应明示该瑕疵并提供有关说明、处理方案。

3、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准。

4、甲方有责任在租赁标的成交后，敦促出租方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办理交付手续。

5、除非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保证不再与第三方订立同一标的租赁委托合同。

6、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保证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并严格遵守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操作规则及流程进行委托业务活动。

**第四条 委托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相关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如下：

**（一）交易服务费的分配**

按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收年租金1.5%的服务费，本次出租交易服务费共计：113742.36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本次分配68245.42元，乙方本次分配45496.94元。

（二）支付方式

乙方收费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武汉国际矿业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1279 0878 0110 701

行号：3085 2101 5292

**第五条 开具资金结算票据**

乙方对甲方开具收取咨询服务费票据；

出租方对承租方开具相关结算票据，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17]4号）及《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行资发[2019]7号）等产权交易有关业务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武汉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委托人（甲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武汉国际矿业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